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訴訟代理人　柯雅庭
被　　告　鈺順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[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)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(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於苗栗縣造橋鄉大窩內7號之1使用低壓表燈用電1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0），惟被告使用後未依約繳納電費，尚積欠民國107年12月及108年2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6,770元未清償，嗣經原告屢次派員催討及限期繳納，仍未獲清償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電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7年12月、108年2月繳費憑證、申辦用電資料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、第69至72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電費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